

3040855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,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,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 2300664	莒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	涉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 7.6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叁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12-04

公告期: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,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(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 100 米路北,联系电话:0539-8307611)领取执法文书,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的,可在送达后的 60 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本文书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纸,不得使用或擅自销毁,作废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